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5〕5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2月27日印发的《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灾害分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 现场指挥部

2.3 乡（镇）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2.4 重大风险防控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3.2 信息报告

3.3 灾害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灾害诊断

4.3 分级响应

4.4 响应终止

4.5 安全防护

4.6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5.2 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经费保障

6.5 物资保障

6.6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监督检查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3 责任和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录

9.1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9.3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请示格式

9.4 乡（镇）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防控报告格式

9.5 县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报告格式

9.6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情况通报格式

9.7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灾情新闻稿格式

9.8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应急专家组名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其对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及农民生活造成的损失，保障全县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迅速反应、协同应对，分类指导、分级响应，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乡宁县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危害程度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三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9.2。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县防控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武警乡宁中队、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是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6821399。

2.1.2 机构职责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县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治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交通管制、疏导。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生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武警乡宁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突发

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生物疫情发生地社会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气象局：负责为灾情应急处置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管辖范围内林地中种植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包括事件进展、应急措施等，通过多平台广泛传播，引导公众舆论；收集公众反馈，做好沟通桥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

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县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武警乡宁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专家库成员与外聘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名单见附录 9.8），主要负责对事发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

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2.3 乡（镇）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响应的原则，各乡（镇）要成立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应急指挥部。

其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2）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重大风险防控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

3.2 信息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要在 12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核实后，应在 12 小时内报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形式。报告应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报告包括：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应急所需资金和物资；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3.3 灾害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确定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

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 个预警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向上一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控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县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 灾害诊断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4.3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和响应级别详见附录 9.2。

4.3.1 三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

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 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控区域，确定应急措施。

(3)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控物资、设备、资金。

(4)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控，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做好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县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检疫植物或相关植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 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3) 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

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县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4.3.2 二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一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 县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 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 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 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支援。

4.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 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 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4.5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进行调查、监测和报告要严格执行国家植物检疫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预警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对新发现国（境）外入侵农业有害生物和国家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未经农业农村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有关信息；对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未经省农业厅

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有关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

5.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应督促指导事发地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县、乡（镇）两级政府要成立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防控指挥体系，调动社会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确

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完善与各部门、各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联络畅通。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传输，要确保真实、可靠、迅速、安全。

6.3 应急队伍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应建立人员稳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植保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6.4 经费保障

应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6.5 物资保障

建立县、乡（镇）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6.6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 监督管理

7.1 监督检查

根据专家组意见和不同时期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县应急防控指挥部定期对各级应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的能力组织检查（如组织机构、应急预案、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建设、植物检疫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等情况），确保灾害发生时，各级政府的应急预案能及时、快速地启动。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农业农村局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提高全社会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的防范意识和基本知识及技能。要定期对专业化防治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地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农作物有害生物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产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可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9.3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请示格式

9.4 乡（镇）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防控报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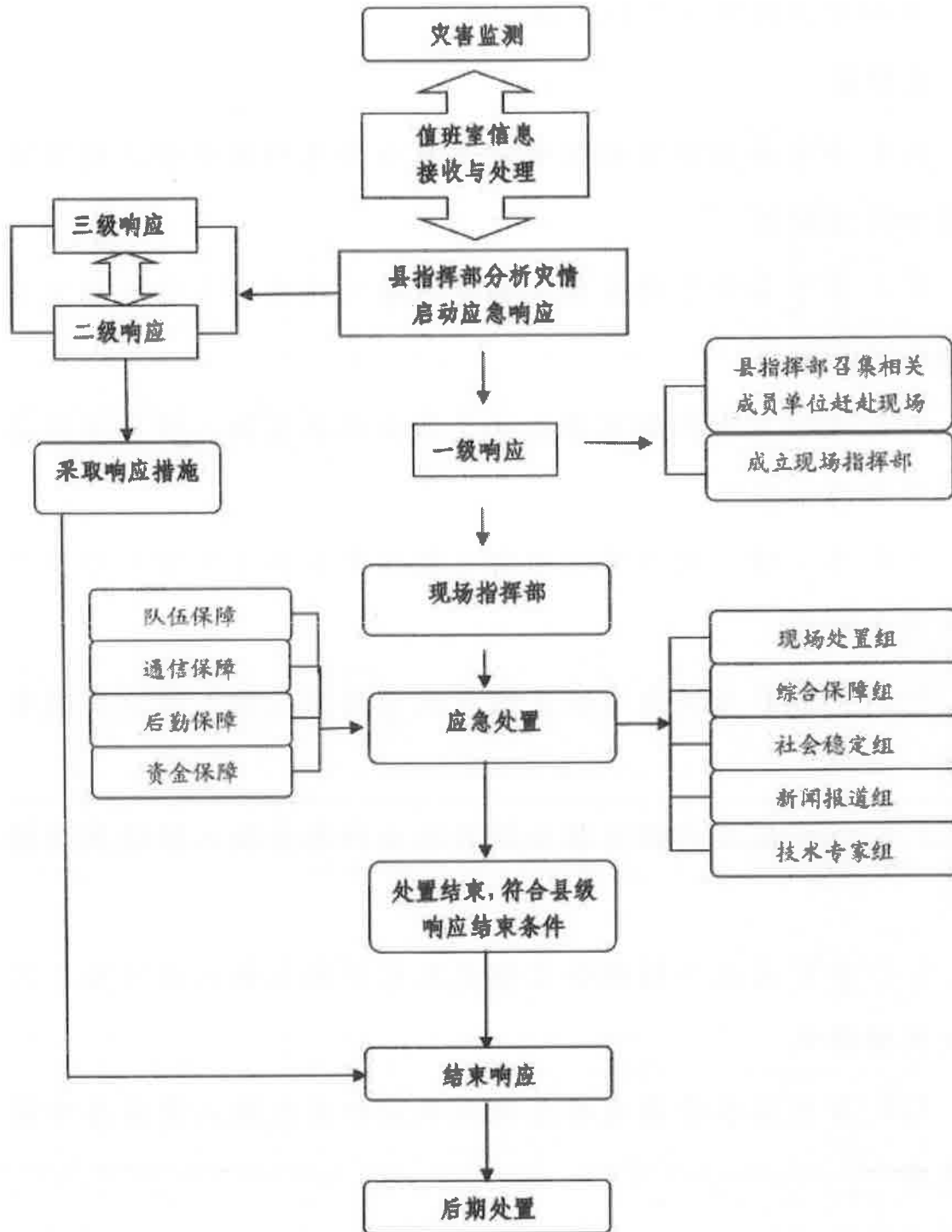
9.5 县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报告格式

9.6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情况通报格式

9.7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灾情新闻稿格式

9.8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应急专家组名单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分级标准和响应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分级标准	<p>(1) 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50%以上，已造成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首次发现县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国（境）外新传入我县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1000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2个以上乡镇同时新发现1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 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30%以上，已造成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200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1个乡镇所有行政村同时新发现1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p>	<p>(1) 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10%以上，已造成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100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1个乡镇2个行政村同时新发现1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p>
应急启动条件和响应级别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请示格式

_____总指挥（副总指挥）：

_____乡（镇）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了_____乡（镇、农场）可能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报告。经确认，_____乡（镇、农场）发生了_____有害生物灾害。依据《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二、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农业主管部门，立即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_____人，组成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灾害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指挥部办公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乡（镇）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防控报告格式

乡（镇）〔 〕 号

报告单位：（盖章）	签发人：
报告时间：	
有害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抄送： _____ 人民政府	

9.5 县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报告格式

[] 号

乡宁县应急指挥部

签发人：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经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乡（镇）发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重大生物灾害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经采取的措施：

准备采取的措施：

抄送：_____ 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9.6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情况通报格式

县 [] 号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经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 _____ 乡（镇）境内发生 _____ 重大生物灾害，可能对你乡（镇）构成威胁，请予关注。

灾情基本情况：

正在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

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9.7 乡宁县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灾情新闻稿格式

县〔 〕 号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经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 _____ 乡（镇）境内发生 _____ 重大生物灾害，可能对你乡（镇）构成威胁，请予关注。

灾情基本情况：

正在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
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报：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9.8 乡宁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应急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李霞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植保	研究员	0357-2511565
李静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植保	高级农艺师	0357-2511565
郑振科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蔬菜	高级农艺师	0357-6821399
高爱玲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	高级农艺师	0357-6821399
闫文科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土肥	高级农艺师	0357-6821399
张鹏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技	高级农艺师	0357-6821399
沈震媛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植保	农艺师	0357-6821399
智照平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植保	农艺师	0357-6821399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